

2022年度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县本级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

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则，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人社局根据三定方案，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农民工工作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人事股等股室，是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502.8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53.62万元，下降40.2%。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撤销，整体划转到县社保事务中心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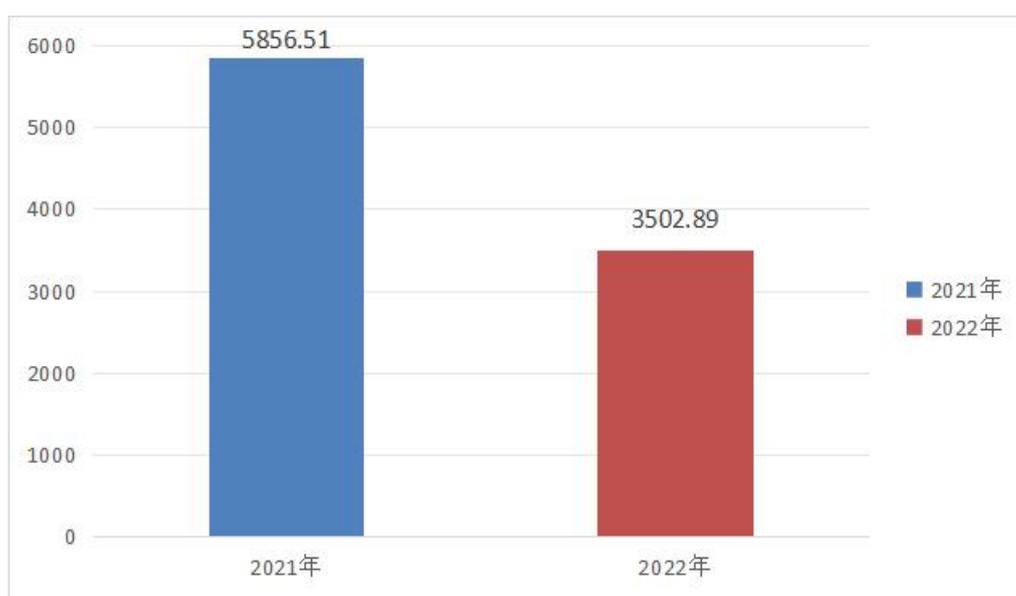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0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8.74万元，占95%；其他收入174.15万元，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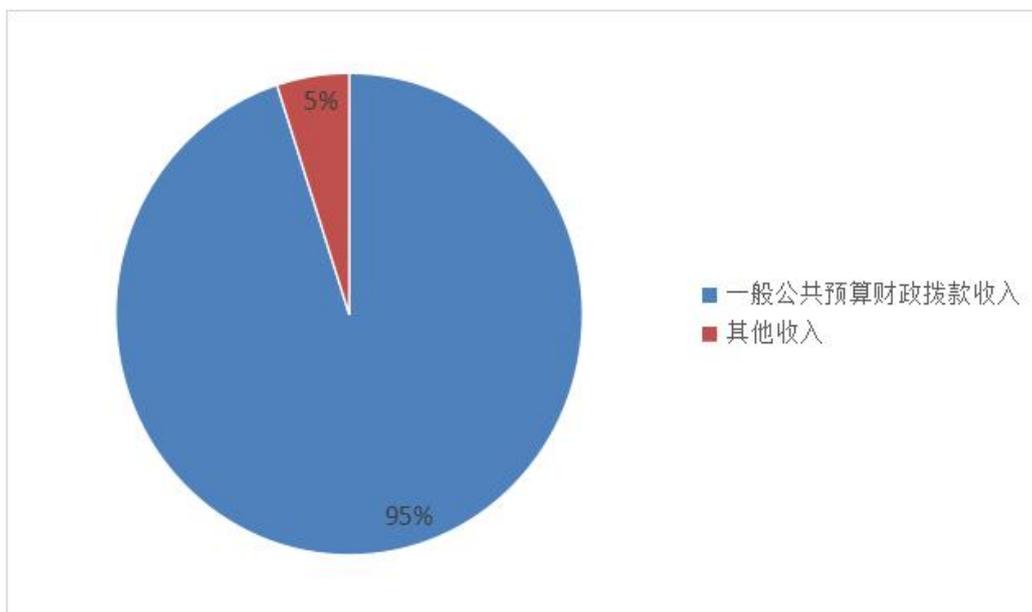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0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3.96万元，占40%；项目支出2,098.4万元，占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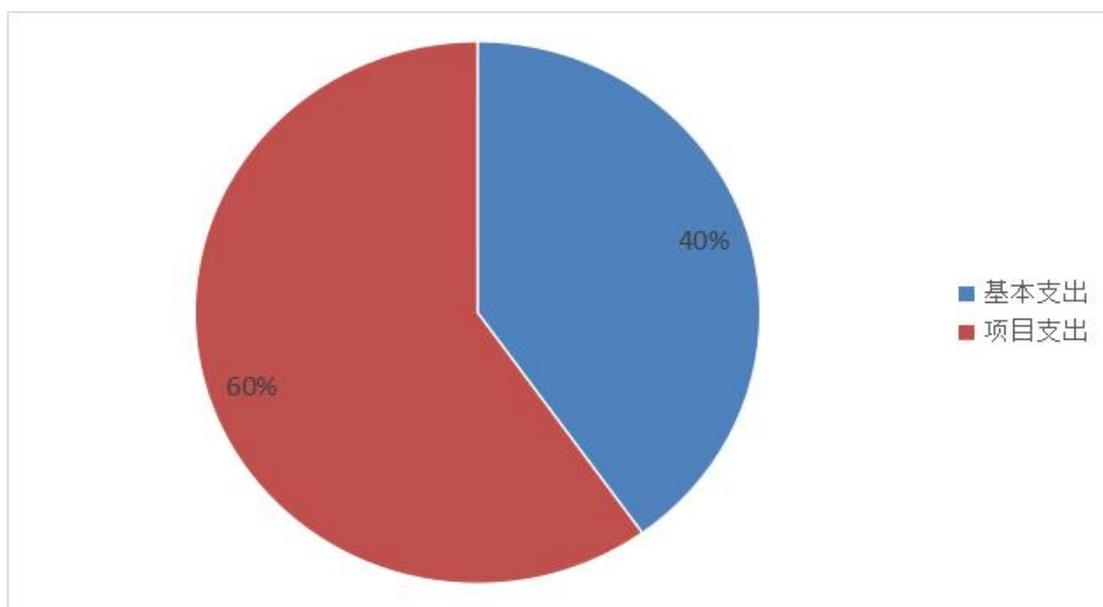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28.7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77.23万元，下降41.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撤销，整体划转到县社保事务中心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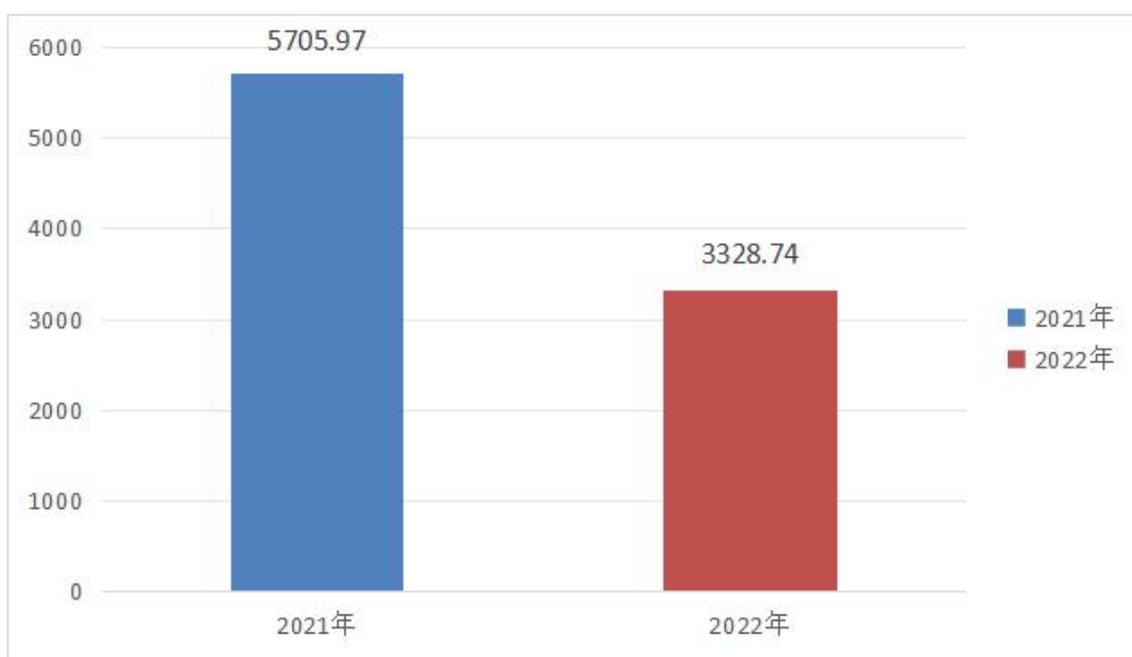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8.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77.23万元，下降41.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机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撤销，整体划转到县社保事务中心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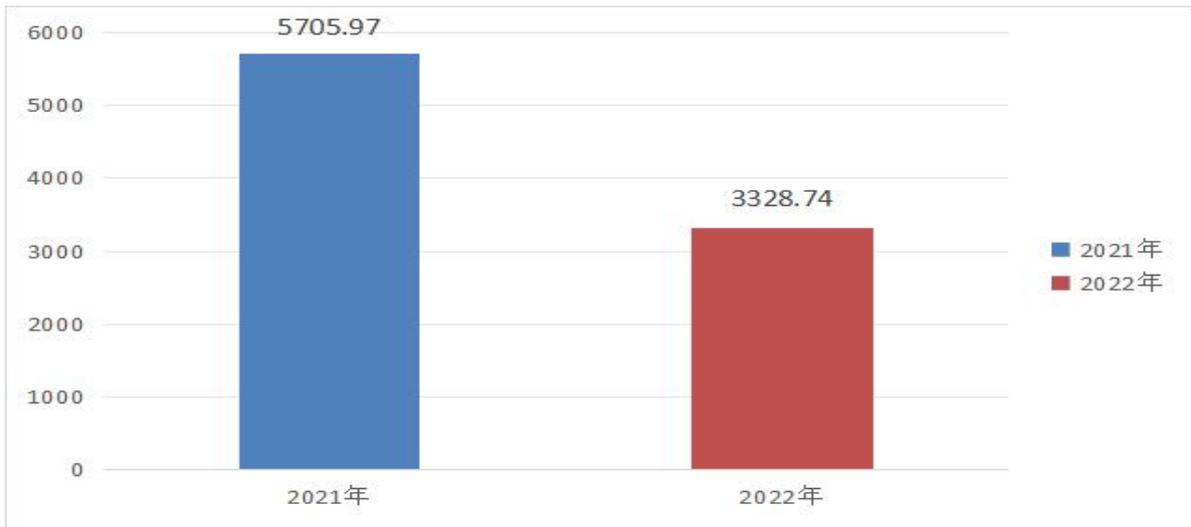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8.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7.54万元，占54.9%；卫生健康支出38.11万元，占1.1%；农林水支出1,375.82万元，占41.3%；住房保障支出87.27万元，占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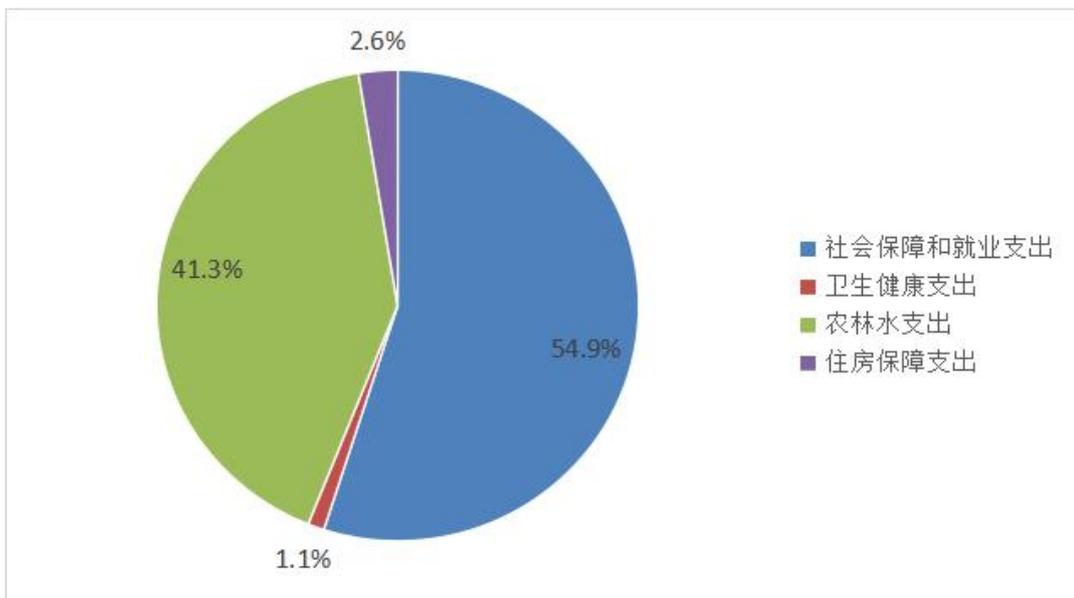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28.74万元，完成预算74.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50.65万元，完成预算8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未及时结算致年末款项尚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50.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决算为21.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9.56万元，完成预算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社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未结算致年末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57万

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11万元，完成预算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未到结算期至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决算为1366万元，完成预算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未到结算期至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7.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3.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7.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06.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30.7%；较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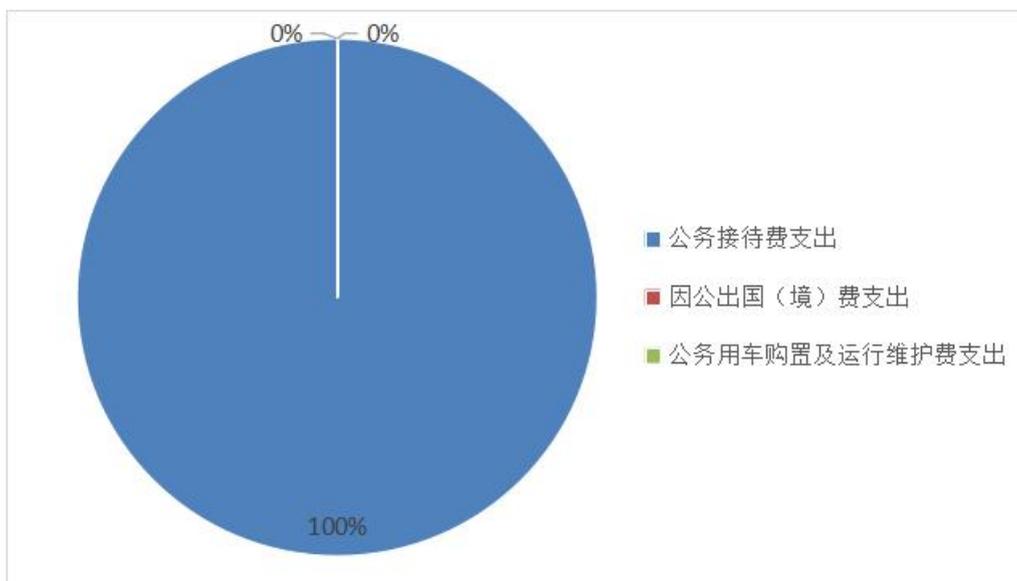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完成预算3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4万元，下降67.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就业扶贫劳务协作专场招聘工作接待工作等发生的费用。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6人次，共计支出0.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公务接待0.4万元；开展就业创业工

作公务接待0.1万元；联系劳务协作工作公务接待0.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91万元，比2021年减少12.5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加强机关运行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人社局人事考试费、县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等4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基层卫生院医疗收费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医疗收入存入银行利息。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管理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